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21〕6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学术著作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学校2021年6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学术著作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学术著作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突出学术成果的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进一步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鼓励教师潜心研究，产出更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规范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的“学术著作”是指学校教职工独著、合著的具有学术价值的著作。资助出版学术著作必须坚持质量标准，必须同学校学科建设紧密相关，与学科建设无关的不予出版资助。

第三条 学术著作资助实行“自主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由科研处负责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来源主要是：应用型学科建设经费。

第二章 资助条件及资助范围

第五条 申请资助者必须是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是学术著作的第一作者，具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文科类字数原则上不低于20万字、理科类字数原则上不低于15万字（以Word文件字数统计结果为准）。

第七条 申请资助者原则上必须完成全部书稿。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提出一项申请。

第八条 学术著作应充分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具有原创性或较高应用价值。学校将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著作优先资助。

- （一）国家级项目、省（部）级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 （二）省（部）级学科带头人的系列研究成果；
- （三）优秀科研团队的研究成果。

第九条 以下情况不列入学术著作资助范围：

- （一）编著、非学术性译著、论文集、通俗理论读物及科普读物；
- （二）教材、工具书、作品鉴赏及编著类出版物；
- （三）音像制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及其他不属于学术著作范围的著作；
- （四）再版著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著作；
- （五）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出版物。

第三章 申请及评审

第十条 申请资助者填写《福建江夏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附件1），并附书稿清样及其它可反映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院（部）组织其学术分委员会或者相关专家对著作文稿进行评审，院（部）党委（党总支）全面审查著作内容的政治导向、思想倾向，并将评审意见报科研处。

第十二条 科研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组评审，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集中受理2次出版资助申报，申报公告一般在6月份和11月份发布。

第十四条 资助的学术著作及经费额度：第一类资助在A类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部（A类出版社名单见附件2）；第二类资助在A类以外其它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著作，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部。出版费用持出版合同和发票，到科研处核批报销。

第十五条 学术著作出版时，受资助著作必须在醒目位置（著作封面、扉页或封底）上标注“福建江夏学院学术著作资助出版”字样。

第十六条 受资助者应对著作中引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

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弄虚作假、未能按期出版、未按要求标注封面扉页封底等情况，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可撤销或追回资助；弄虚作假者 5 年内不得申请资助。

第十七条 获得资助的著作应在签订出版合同之日起或合同约定出版日期起 1 年内出版，否则将取消资助。

第十八条 获得资助的社科类著作须申报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十九条 受资助著作出版后，受资助者须向科研处送交样书 10 本用于存档、鉴定、馆藏和交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福建江夏学院“龙江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闽江夏科〔2019〕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福建江夏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
2. A 类出版社名单

附件 1

福建江夏学院学术著作出版申请书

著作名称_____

学科类别_____

所在部门_____

申请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处
2021年6月

申报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江夏学院学术著作资助管理办法》，承诺对本申报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该著作不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益，内容真实、合法，无恶意中伤、诋毁、诽谤他人之内容，亦不存在剽窃、抄袭他人作品之情况，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出版计划，如不能按期完成，则取消资助资格。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著作基本情况

申报人		出生年月		专业职称	
研究方向			申请资助类别	□ 第一类； □ 第二类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箱：	
拟出版单位			申请出版费（万元）		
主要参加者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著作情况	著作名称				
	学科类别		字数	成果类型	专著 译著
	研究成果来源		A. 国家社科基金 B. 省社科基金 C. 博士论文 D. 其他项目 E. 自主研究		
	是否涉密		有无申报其他出版资助		

二、拟出版著作简介

本著作主要内容（详写）、主要观点、学术创新点、学术价值。（可附页）

三、作者已有与本书稿相关的研究成果（代表性论著 3 篇以内）

成果名称	作者	成果形式	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	出版发表时间

四、作者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代表性项目 3 项以内）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时间

五、审核意见

二级单位	<p>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或者相关专家对著作评审意见及院（部）党委（党总支）对著作内容的政治导向、思想倾向的审查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p>签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A 类出版社名单

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外文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山东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